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 2020 年 6 月 4 日进行的常采竞磋[2020]0064 号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扬尘管理办法立法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扬尘管理办法立法项目服务。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柒万肆仟元整，小写：¥274000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。

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常采竞磋[2020]0064 号采购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。
- 3、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- 4、谈判记录。

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磋[2020]0064 号采购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四、维保服务时间

本合同有效期限为：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

其中履行期限为：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70%，通过评审、形成报送稿后支付合同价款 30%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1、参与调研

乙方应参与甲方组织的调研活动。

2、参与征求意见

①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，修改《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并公开征求意见；

② 乙方应参与甲方组织的征求意见座谈会。

3、协助开展协调论证

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协助组织协调论证，并编者风险评估报告。

4、参与合法性审查

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《办法》的合法性审查。

5、《办法》修改及相关材料整理

① 在甲方组织调研、征求意见、协调论证中，乙方协助甲方归纳整理意见和建议，并修改《办法》，同步整理相关必要的报审材料；

② 在《办法》报送司法局后，参与司法局组织的会议，并依据甲方和司法局提出的要求，修改《办法》条款，整理必要的材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与甲乙双方无关或由甲方提出时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，乙方退还甲方未完成部分的费用；解除由乙方提出时，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。

2、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并视情况要求部分或者全部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如战争、自然灾害、地震等导致合同不能顺利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甲乙双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，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。

九、合同纠纷处理

1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也可以有权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的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

1. 甲乙双方应精诚合作，共同做好《办法》起草工作。
2. 未尽事宜根据有关法规或公平合理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叁份，采购中心一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时 间：2020年6月28日

乙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时 间：2020年6月28日